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「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」授與要點

90.11.14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01.17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禮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且有助提升本院聲望及發展之專業領域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院講座分為榮譽講座及特約講座兩種，皆為無給職。
3. 榮譽講座須經系所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授與榮譽講座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榮譽講座得與本院教師合開課程，並於聘任期間對全院師生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4. 特約講座須經系所教評會推薦，送院教評會備查後，授與特約講座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特約講座須於聘任期間對全院師生至少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5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